# 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苏州米之兴餐饮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苏州米之兴餐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食堂外包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3、服务内容及要求：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食堂外包服务，保障单位全体人员全年一日三餐的用餐需求，需提供外送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餐饮标准，按时开餐，合理调剂伙食，菜式品种多，味道可口。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以优惠率报价，统一优惠率为：15.5 %；

2、合同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壹仟贰佰元整（￥2401200.00）；合同单价为早餐套餐单价（大写）：人民币捌元肆角伍分（￥8.45）；午餐套餐单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伍元贰角壹分（￥15.21）；晚餐套餐单价（大写）：人民币壹拾贰元陆角捌分（￥12.68）。**最终按实际用餐数量结算：早餐套餐单价×实际早餐用餐份数+午餐套餐单价×实际午餐用餐份数+晚餐套餐单价×实际晚餐用餐份数。**合同价格包括在服务期内食材、配料、易耗品、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类工具及其他费用、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按月结算支付餐费；餐费金额=每个月甲

方实际每餐用餐份数乘以每餐单价结算金额-月度考核扣款-违约金扣款（详见合同附件）。在第二个月的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和甲乙双方签章的用餐明细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费。

4、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与甲方无关。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备餐工作。

8、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8.1 合格的发票。

8.2 月度考核表、违约金扣款表。

8.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9、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

9.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米之兴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

账号：51876000001703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设施设备。

3、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

4、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承担食品安全首要及全部责任，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确保建立并执行覆盖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制作、

售卖、留样、餐具消毒、人员健康及环境卫生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违反食品安全规定，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甲方损失。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管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

（1）验收时间：履约期内按月度进行考核，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整体项目的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2）验收方式：按月度考核表、违约金扣款表，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

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

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视为失信单位。

（4）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5）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都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及时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当月的服务外包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食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

1、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可扣除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须赔偿的损失。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9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8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合同附件 1：

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被考核部门签字：　　考核单位签字：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设备设施 | 8 分 | 规范使用 | 科学规范的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分 | |
| | | 维护与保养 | 定期对设施设备、餐具用具进行消毒和保洁。 | 3 分 | |
| | | 协调沟通 | 如需进行大件设备添置或更换的，需与采购方及时沟通，协商后确定。 | 2 分 | |
| 流程管理 | 20 分 | 准时供餐 | 供餐准时，按招标要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特别是外送供餐时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数量充足，菜品要保证符合餐标规定。 | 8 分 | |
| | |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行为举止文明。 | 6 分 | |
| | | 单据清晰 | 食材清单齐全，打印清晰。 | 3 分 | |
| | | 突发状况处理 | 遇到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能够保证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 3 分 | |
| 菜肴质量管理 | 42 分 | 菜肴品质 | 菜品符合餐标规定、味道可口，品种花式多，营养搭配合理，科学配餐。特别是外送配餐的品质也要确保符合餐标。制作过程需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国家《食品卫生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饮食安全。 | 6 分 | |
| | | 菜单制定 | 每周五确定下周菜单并公告，每天实际制作的菜品须和菜单相符。 | 3 分 | |
| | | 食材质量 |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 3 分 | |
| | | 肉类 | 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3 分 | |
| | | 禽蛋类 | 禽类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蛋类要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3 分 | |
| | | 冷冻品类 | 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 | 3 分 | |
| | | 蔬菜类 |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 3 分 | |

| | | | | | |
|---|---|---|---|---|---|
| | | 油类 | 需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不得采购来源不明和周转桶装植物油。 | 3 分 | |
| | | 米面制品 | 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证大米质量，无砂石，无虫，无黑色杂物的品种。 | 3 分 | |
| | | 早点类 | 新鲜，保温，单个品种规格相同，数量充足。 | 3 分 | |
| | | 鲜鱼类 | 鱼类要新鲜，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鳃，肉质新鲜。 | 3 分 | |
| | | 半成品 | 需提供可靠来源，半成品供应商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书。 | 3 分 | |
| | | 副食酱料 |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需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等。 | 3 分 | |
| 科学管理 | 30 分 | 留样制度 | 每天做好菜品留样，以备随时检测，规范做好留样工作。 | 6 分 | |
| | | 节能管理 | 食堂加工区须节电、节水，餐厅供餐时间结束后及时关闭灯、空调等电器设备。 | 6 分 | |
| | | 安全清洁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每周 1 次做好四害消杀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 6 分 | |
| | | 及时整改 |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 6 分 | |
| | | 协调沟通 |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 | 6 分 | |
| | | | | | |
| 合计 | | | | 100 分 | |

（1）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9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70 分<考评结果≥6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考评结果<60 分，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附件 2：
违约金扣款表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扣款金额 |
|---|---|---|---|
| 菜品方面 | 1 | 每餐菜肴的品种需和制定的菜单相符，发现不符扣款 200 元。 | |
| | 2 | 每天按需求足量供应所有就餐人员伙食，菜量不足未能及时制作扣款 200 元。 | |
| | 3 | 科学配菜，荤素搭配合理，色、香、味俱全，如发现变质、异味食材扣款 200 元。 | |
| | 4 | 每餐菜品、饭都要新鲜，如有发现隔夜饭、菜则扣款 100 元。 | |
| | 5 | 汤要有一定的固体食材，否则扣款 100 元。 | |
| | 6 | 禁止销售夹生饭、菜，每次扣款 100 元。 | |
| 卫生方面 | 1 | 无证（健康证、工作牌）上岗每人次扣款 100 元。 | |
| | 2 | 使用三无包装产品：购进每次扣款 200 元；加工使用每次扣款 200 元；向客户销售每次扣款 300 元；以上均并处没收或销毁该产品 | |
| | 3 | 过期或变质产品：购进每次扣款 500 元； 保管过程中造成，但没有及时销毁每次扣款 200 元；使用过期或变质产品每次扣款 200 元； 向客户销售每次扣款 300 元，以上均并处没收或销毁该产品。 | |
| | 4 | 生熟食品盛装器皿不分开，食品混放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5 | 前餐剩余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妥善保管，必须使用保鲜膜封好并加盖菜罩，否则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6 | 凡荤菜类或清洗完毕的菜肴放置于地面及菜肴没有清洗干净的每次扣款 200 元；因菜肴未洗干净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给予扣款。 | |
| | 7 | 加工成熟的热菜不加盖任何隔离，直接敞口存放的每次扣款 50 元。 | |
| | 8 | 违法使用色素等添加剂加工食品每次扣款 200 元。 | |
| | 9 | 凡发现餐具没洗干净，或餐具有异味、霉斑每次扣款 100 元，餐具未按照规定消毒或没有消毒记录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10 | 食品中发现菜虫、杂草等未清洗干净，每次扣款 200 元，发现苍蝇、蟑螂等异物的，经确认是操作过程中造成的，每次扣款 500 元。 | |
| | 11 | 在食品加工或销售间吸烟（发现烟头视为吸烟）每次扣款 100 元； 边操作边吸烟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12 | 食品加工或销售间物品摆放整齐，无私人物品。操作 | |

| | | | |
|---|---|---|---|
| | | 台及地面干净整齐，否则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13 | 凡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外包单位除承担一切民事（含经济赔偿）、刑事责任外，并终止协议。 | |
| 安全方面 | 1 | 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食品加工和销售间（采购方相关管理人员除外），维修人员以及上级着便装检查必须在食堂负责人的许可后方可进入，否则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2 | 水、电、燃气、蒸汽必须规范操作，安全使用，否则每次扣款 500 元；凡是违规操作导致一切后果均由使用单位负责，私拆电源控制开关每次扣款 1000 元。 | |
| | 3 | 食堂经营方要对经营场所的消防负责，擅自挪用、移动、损坏设施及违反其他消防安全规定的，处以 500-2000 元的扣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 |
| 经营服务方面 | 1 | 经营者在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经营方向上要严格服从采购方统一要求，对违法、违反规定行为予以扣款 500-2000 元，如经营者不配合检查的以及整改不力的视情节严重，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 |
| | 2 | 食堂服务人员必须礼貌待人，被客户投诉一次扣款 100 元，同一人员被举报/投诉两次的扣款 200 元。 | |
| | 3 | 食堂内部包干区的卫生，须保持整洁、干净，否则每次扣款 100-500 元。 | |
| | 4 | 服从采购方管理，对采购方的相关制度、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凡不配合、不执行的每次扣款 300 元。 | |
| 节能方面 | 1 | 食堂工作人员每餐清洗结束后，食堂加工区不及时关掉水龙头，每次扣款 100 元。 | |
| | 2 | 食堂工作人员每餐结束后，需及时关闭电灯、电器、餐厅空调，否则每次扣款 200 元。 | |
| | | 合 计 | |

以上涉及到扣款的表格需双方签字确认，直接由甲方从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